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就业准证申请透明度和便利化的谅解备忘录

为便利中方投资和双边经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双方”）对就业准证申请的透明度和便利化达成了以下谅解：

就业准证申请的透明度和便利化

新方将与中方一同努力，以提升中方企业和申请者就业准证申请的透明度，基于申请人的情况如工资、年龄、经验和申请人就读过的大学（若可适用）。

对于大部分就业准证申请，新方将在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判定某一就业准证申请完成的三周内告知申请人关于该申请的决定。如果申请人认为决定不够明确，新方也将对申请人的澄清要求作出回应。

机制条款

双方同意，拓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第十五条成立的

现有中国—新加坡劳务合作工作组的职能。该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对本谅解备忘录执行落实的审查、监督和指导。为了这一目的，工作组可拟定其职责范围。

为便利本谅解备忘录实施，确定联络点如下：

中方联络点：	新方联络点：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	新加坡人力部
电话：64121935	电话：63171106
传真：67338590	传真：65340559
邮箱：sg@mofcom.gov.cn	邮箱：mom-wpsd@mom.gov.sg

一方改动联络点将立即通知另一方。

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适用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将通过双方之间的磋商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同时签署，并将与议定书同时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